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野村信字第1150000005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及「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合併，並以「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7182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115年1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7182號。
- 二、存續基金名稱：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謝芝朕(核心基金經理人)、王韋智(協管基金經理人)

-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重要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存續基金)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債券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應包含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太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p>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可投資之「亞太國家或地區」、「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1)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b. 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c. 於亞太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d.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國家或地區； e. 本基金可投資之「亞太國家或地區」為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越南、

名稱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存續基金)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消滅基金)
		<p>卡達、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約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巴林等國家及地區。</p> <p>(2)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b.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c.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d.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e.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中華民國、南韓、蒙古、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越南、祕魯、卡達、阿根廷、墨西哥、土耳其、智利、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西、烏克蘭、哥斯大黎加、根西島、模里西斯、埃及、巴拿馬、哥倫比亞、巴林、厄瓜多爾、塞浦路斯、阿曼、約旦、沙烏地阿拉伯、烏拉圭、牙買加、科威特、捷克、匈牙利、俄羅斯、委內瑞拉、巴拉圭、以色列、波蘭、希臘、南非曼島(Man island)等國家及地區及其成員由 60%以上新興國家組成的超國家組織 (supranational)。 <p>2.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 1.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 1.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時，不在此限。</p> <p>3.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以投資亞太區域債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其他地區債券為輔，非投資等級債券部分並涵括全球兩大區域(全球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其主要投資目標著重在中長期的投資契機，尋求基金長期穩定的成長，提供投資人參與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的獲利機會。本基金操作上以在地投資專家之研究資源，隨時觀察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匯率及利率走勢，再經由研究團隊篩選具投資價值及成長動能的產業與債券類型，作為追蹤及投資判斷依據。依據全球各經濟體的總體經濟	1.本基金主要以投資亞太區域債券為主，其他地區債券為輔，債券投資範疇涵括全球兩大區塊(全球已開發國家及全球新興市場)，其主要投資目標著重在掌握中長期的投資契機，尋求基金長期穩定的成長，提供投資人參與亞太債券市場的獲利機會。本基金操作上將結合本公司多位亞太地區投資專家之研究資源，隨時觀察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匯率及利率走勢變化，再經由研究團隊篩選具投

名稱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存續基金)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消滅基金)
	表現，兼顧由上而下資產配置方式和由下而上的債券挑選模式，決定本基金所投資區域中個別國家相關債券之配置比重，充分達到地理區域分散及投資風險控制之目的。	<p>資價值及成長動能的產業與債券類型，作為追蹤及投資判斷依據。依據全球各經濟體的總體經濟表現，兼顧由上而下(Top-down)的資產配置方式和由下而上(Bottom-up)的債券挑選模式，決定本基金所投資區域中個別國家相關債券之配置比重，充分達到地區分散及投資風險控制之目的。</p> <p>2.本基金由上而下(Top-down)的資產配置方式是根據投資市場的波動性、資產類別間的相關性、各資產的到期收益率、信用利差等變數進行分析，研判各市場的預期收益與風險，決定各資產類別間的配置比重，以追求穩健的報酬。</p> <p>3.投資標的採取由下而上(Bottom-up)之篩選方式，著重各標的的違約風險以及收益率，透過全球總體經濟情勢研判、金融市場分析、產業趨勢分析、企業體質分析、個別債券的研究等，審慎挑選投資標的及往來交易對手，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及違約風險，同時分散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及國家風險，以確保基金資產之信用品質無虞。</p> <p>4.本基金之債券部位存續期間之管理政策如下：</p> <p>(1)本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的目標為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含)後，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十年以下(含)。</p> <p>(2)本基金將採取靈活調整債券存續期間的策略以積極管理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視全球總體經濟發展概況、利率變化以及亞洲債市趨勢展望，以決定當下投資組合之最適存續期間。例如，若研判經濟展望朝向復甦，未來利率可能走升，將縮短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上升對投資組合的負面影響；相對而言，若預期經濟可能衰退，未來利率可能下跌，則將拉長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期掌握利率下跌所帶來的潛在資本利得機會。</p>
風險屬性分析	RR4	RR4
經理費	<p>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S類型</p>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名稱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存續基金)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消滅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 0.26%	每年 0.26%
定時定額申購手續費	0.8%(書面) 0.3%(網路)	0.6%(書面) 0.3%(網路)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與「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之合併申請，並以「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以「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藉由合併，達到受益人權益保障，並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

五、預期效益：(一)提升基金管理之效率

- (二)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 (三)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六、合併基準日：**115年3月26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1.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持有總單位數*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基金合併後持有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的單位數(四捨五入至該基金受益權單位小數位數)

八、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15年3月24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轉申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轉申購費用(包含短線交易費用)。或於115年3月16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定期定額扣款申請，此項申請亦無需任何費用。

九、本公司自**115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將「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十、「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查詢。

特此公告。